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控股股東增持股份計劃實施情況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將於2010年10月1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增持股份計劃實施情況的公告》。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國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0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郭樹清先生、張建國先生、陳佐夫先生和朱小黃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彼得•列文爵士、任志剛先生、詹妮•希普利爵士、伊琳•若詩女士、趙錫軍先生和黃啟民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王勇先生、王淑敏女士、朱振民先生、李曉玲女士、楊舒女士、陸肖馬先生和陳遠玲女士。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10 月 11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主要内容为本行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的通知，汇金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了本行股份，并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行股份。

截至 2010 年 10 月 8 日，汇金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行 A 股 16,139,217 股，约占本行已发行总股份的 0.0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汇金公司共持有本行股份 133,406,891,989 股（其中 A 股 144,747,455 股，H 股 133,262,144,534 股），约占本行已发行总股份的 57.09%。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汇金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12 日